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行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监事会主席吴行钢及监事邬海妃、职工代表监事童时军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将自然免除，《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1日